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合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嘉合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嘉合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嘉合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7日起至2024年1月23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截止时间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送达至以下地址的收件人：
 收件人：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泰山路32号A楼1层
 邮政编码：200002
 联系人：陈琳瑜
 联系电话：400-060-329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嘉合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5.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嘉合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详细说明详见《关于嘉合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6日，自2023年12月26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aocomm.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或与开/闭户一致的专用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鉴（“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事业、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审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复印件）。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表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资料送达截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7日起至2024年1月23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截止时间为准）送达指定地点（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三项所述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泰山路32号A楼1层），并在信封表面注明：“嘉合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3年12月27日起至2024年1月23日17:00止（以相关指定系统显示的投票表决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通过短信投票平台已在基金管理人处预留手机号码且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既定格式在规定时间内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

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件号码/同意/反对/弃权”，三种表决意见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例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某议案，则短信表决意见应为“身份证件号码+同意”，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未在管理人处预留手机号码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如短信投票渠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投票短信无法接收到逾期收票，短信投票失败，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三）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060-3299），确认同意后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以回答基金管理人客服人员提问的方式提交表决身份信息，在电话中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提问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身份证号及预留手机号码等。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7日起至2024年1月23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电话过程将被录音。

（四）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嘉合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在规范发布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需符合下列规则：
 （一）委托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量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符合法律法规的机构和自然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书面授权方式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aocomm.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本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事业、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审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事业、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参照附件三），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由委托人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本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事业、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审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本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事业、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审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五）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纸质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在有效授权范围内，以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书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表决意见为准；如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

（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多次有效授权投票的，视为又一次授权行为。如不能确定哪一次授权或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较多的，按下列原则处理：
 1）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一致的，按照最后的授权表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且授权表一致的，视为委托该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且授权表不一致的，按照最后收到的授权表为准。若授权表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该无效授权代理人的授权不计入有效票。2）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4.上述授权有效声明自授权之日起至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关事项的持有人会议，除授权委托书另有载明，上述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最新授权为准，并详细说明原授权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六、计算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票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在场的监督下在本公告载明的表决日期截止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投票表决，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4.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本公告指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填写表决意见未选、多选、重复或未选，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短信投票的效力认定
 1）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未填写或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没有有效授权的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短信投票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未使用在基金管理人处预留的手机号码回复的，视为无效表决票。
 2）若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需在表决票中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且身份明确无误，反对或弃权的一种，如出现：
 ①仅提供身份证件号码，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视为弃权表决票；②表决短信仅有有效身份证件号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或没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资料，视为无效表决票。

（3）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大会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且目前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大会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字迹不清不明的，视为弃权表决票，即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无法核实其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取得基金份额，但不同意参与本次大会投票的，视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参与投票或同时通过纸质投票、短信投票、电话投票的，若有效表决票之表决效力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时，按下列原则处理：
 1）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后收到的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优先；
 2）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为同一表决票，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并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的时间按“收到原则”确定；为无法确定的，以实际送达给本公告所指定的收件人的时间为标准，即均为无效的表决票；有效表决票的收件人为：短信投票送达时间以相关指定系统显示的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为准；电话投票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5）基金份额持有人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其名下所有交易账户所持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七、决议生效条件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2月23日起，聘任周女士担任汇丰晋信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汇丰晋信安颐纯债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3日

附：周女士简历
 周女士，硕士研究生，11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2021年5月加入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直销投资者及时更新投资者分类资料并接受或重新接受风险承受能力调查的公告

一、更新投资者分类资料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0号】，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经营机构应当告知投资者，其根据《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分类的，应当告知经营机构。

《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中基协发〔2017〕4号，简称“《适当性管理指引》”）第三十五条规定：基金募集机构要告知投资者，其重要信息发生变更要及时告知基金募集机构。
 根据以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持续推进投资者分类工作，特提请广大直销投资者留意和配合以下事项：

（一）个人投资者（自然人）
 1.如个人投资者已提供符合以下《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资产证明材料和投资经历证明成为专业投资者，则提请投资者当本人资产情况发生变更，例如金融资产或个人年收入不再符合规定，或者本人的职业资质或从业资格已失效，请及时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更新相关资料证明或投资经历证明，以免本公司无法及时调整您的投资者分类，以致后续未能提供与您资产情况或投资经历相匹配的服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是专业投资者：
 （1）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人年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投资、投资、风险管理等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2.如个人投资者已按照以下《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则提请投资者当本人资产情况发生变更时，如金融资产或个人年收入不再符合规定，或者本人的职业资质或从业资格或从企业资质已失效，请及时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更新相关资料证明或投资经历证明，以免本公司无法及时调整您的投资者分类，以致后续未能提供与您资产情况或投资经历相匹配的服务。

符合下列条件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
 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人年收入不低于3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1年以上金融产品投资、投资、风险管理等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上述所列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品等。
 （二）机构投资者（法人或其他组织或非自然人投资者）
 1.如机构投资者已提供符合以下《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资产证明和投资经历证明成为专业投资者，则提请投资者当资产情况发生变更时，例如净资产或金融资产不再符合规定，请及时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更新相关资料证明，以免本公司无法及时调整投资者分类，以致后续未能提供与投资者资产情况相匹配的服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非自然人投资者：
 1.如机构投资者已提供符合以下《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资产证明和投资经历证明成为专业投资者，则提请投资者当资产情况发生变更时，例如净资产或金融资产不再符合规定，请及时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更新相关资料证明，以免本公司无法及时调整投资者分类，以致后续未能提供与投资者资产情况相匹配的服务。

符合下列条件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
 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人年收入不低于3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1年以上金融产品投资、投资、风险管理等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上述所列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品等。
 （三）机构投资者（法人或其他组织或非自然人投资者）
 1.如机构投资者已提供符合以下《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资产证明和投资经历证明成为专业投资者，则提请投资者当资产情况发生变更时，例如净资产或金融资产不再符合规定，请及时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更新相关资料证明，以免本公司无法及时调整投资者分类，以致后续未能提供与投资者资产情况相匹配的服务。

符合下列条件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
 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人年收入不低于3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1年以上金融产品投资、投资、风险管理等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上述所列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品等。
 （四）机构投资者（法人或其他组织或非自然人投资者）
 1.如机构投资者已提供符合以下《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资产证明和投资经历证明成为专业投资者，则提请投资者当资产情况发生变更时，例如净资产或金融资产不再符合规定，请及时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更新相关资料证明，以免本公司无法及时调整投资者分类，以致后续未能提供与投资者资产情况相匹配的服务。

符合下列条件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
 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人年收入不低于3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1年以上金融产品投资、投资、风险管理等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上述所列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品等。
 （五）机构投资者（法人或其他组织或非自然人投资者）
 1.如机构投资者已提供符合以下《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资产证明和投资经历证明成为专业投资者，则提请投资者当资产情况发生变更时，例如净资产或金融资产不再符合规定，请及时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更新相关资料证明，以免本公司无法及时调整投资者分类，以致后续未能提供与投资者资产情况相匹配的服务。

符合下列条件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
 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人年收入不低于3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1年以上金融产品投资、投资、风险管理等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上述所列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品等。
 （六）机构投资者（法人或其他组织或非自然人投资者）
 1.如机构投资者已提供符合以下《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资产证明和投资经历证明成为专业投资者，则提请投资者当资产情况发生变更时，例如净资产或金融资产不再符合规定，请及时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更新相关资料证明，以免本公司无法及时调整投资者分类，以致后续未能提供与投资者资产情况相匹配的服务。

符合下列条件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
 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人年收入不低于3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1年以上金融产品投资、投资、风险管理等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上述所列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品等。
 （七）机构投资者（法人或其他组织或非自然人投资者）
 1.如机构投资者已提供符合以下《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资产证明和投资经历证明成为专业投资者，则提请投资者当资产情况发生变更时，例如净资产或金融资产不再符合规定，请及时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更新相关资料证明，以免本公司无法及时调整投资者分类，以致后续未能提供与投资者资产情况相匹配的服务。

符合下列条件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
 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人年收入不低于3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1年以上金融产品投资、投资、风险管理等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上述所列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品等。
 （八）机构投资者（法人或其他组织或非自然人投资者）
 1.如机构投资者已提供符合以下《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资产证明和投资经历证明成为专业投资者，则提请投资者当资产情况发生变更时，例如净资产或金融资产不再符合规定，请及时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更新相关资料证明，以免本公司无法及时调整投资者分类，以致后续未能提供与投资者资产情况相匹配的服务。

符合下列条件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
 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人年收入不低于3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1年以上金融产品投资、投资、风险管理等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上述所列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品等。
 （九）机构投资者（法人或其他组织或非自然人投资者）
 1.如机构投资者已提供符合以下《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资产证明和投资经历证明成为专业投资者，则提请投资者当资产情况发生变更时，例如净资产或金融资产不再符合规定，请及时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更新相关资料证明，以免本公司无法及时调整投资者分类，以致后续未能提供与投资者资产情况相匹配的服务。

符合下列条件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
 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人年收入不低于3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1年以上金融产品投资、投资、风险管理等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上述所列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品等。
 （十）机构投资者（法人或其他组织或非自然人投资者）
 1.如机构投资者已提供符合以下《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资产证明和投资经历证明成为专业投资者，则提请投资者当资产情况发生变更时，例如净资产或金融资产不再符合规定，请及时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更新相关资料证明，以免本公司无法及时调整投资者分类，以致后续未能提供与投资者资产情况相匹配的服务。

符合下列条件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
 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人年收入不低于3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1年以上金融产品投资、投资、风险管理等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上述所列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品等。
 （十一）机构投资者（法人或其他组织或非自然人投资者）
 1.如机构投资者已提供符合以下《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资产证明和投资经历证明成为专业投资者，则提请投资者当资产情况发生变更时，例如净资产或金融资产不再符合规定，请及时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更新相关资料证明，以免本公司无法及时调整投资者分类，以致后续未能提供与投资者资产情况相匹配的服务。

符合下列条件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
 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人年收入不低于3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1年以上金融产品投资、投资、风险管理等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上述所列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品等。
 （十二）机构投资者（法人或其他组织或非自然人投资者）
 1.如机构投资者已提供符合以下《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资产证明和投资经历证明成为专业投资者，则提请投资者当资产情况发生变更时，例如净资产或金融资产不再符合规定，请及时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更新相关资料证明，以免本公司无法及时调整投资者分类，以致后续未能提供与投资者资产情况相匹配的服务。

符合下列条件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
 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人年收入不低于3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1年以上金融产品投资、投资、风险管理等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上述所列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品等。
 （十三）机构投资者（法人或其他组织或非自然人投资者）
 1.如机构投资者已提供符合以下《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资产证明和投资经历证明成为专业投资者，则提请投资者当资产情况发生变更时，例如净资产或金融资产不再符合规定，请及时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更新相关资料证明，以免本公司无法及时调整投资者分类，以致后续未能提供与投资者资产情况相匹配的服务。

符合下列条件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
 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人年收入不低于3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1年以上金融产品投资、投资、风险管理等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上述所列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品等。
 （十四）机构投资者（法人或其他组织或非自然人投资者）
 1.如机构投资者已提供符合以下《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资产证明和投资经历证明成为专业投资者，则提请投资者当资产情况发生变更时，例如净资产或金融资产不再符合规定，请及时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更新相关资料证明，以免本公司无法及时调整投资者分类，以致后续未能提供与投资者资产情况相匹配的服务。

符合下列条件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
 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人年收入不低于3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1年以上金融产品投资、投资、风险管理等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上述所列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品等。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源”）通知，获悉汇丰源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予以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份性质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对象	质押期限
无限售流通股	432,000,000	0.82	2023-08-04	2023-08-04	14.9%	1.2%	0	0
限售流通股	0	0.00	0	0	0	0	0	0
质押	6,000,000	0.12	0	0	0	0	0	0
合计	432,000,000	0.82	2023-08-04	2023-08-04	14.9%	1.2%	0	0

注：1.质押行为发生在控股股东与主债务人“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授信额度范围内，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2.控股股东汇丰源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和履约记录，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产生不利影响；3.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和履约记录，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产生不利影响；4.上述质押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被强制平仓风险；5.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6.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7.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8.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9.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0.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1.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2.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3.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4.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5.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6.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7.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8.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9.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20.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21.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22.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23.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24.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25.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26.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27.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28.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29.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30.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31.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32.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33.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34.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35.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36.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37.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38.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39.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40.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41.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42.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43.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44.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45.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46.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47.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48.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49.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50.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51.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52.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53.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54.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55.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56.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57.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58.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59.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60.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61.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62.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63.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64.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65.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66.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67.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68.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69.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70.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71.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72.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73.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74.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75.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76.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77.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78.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79.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80.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81.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82.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83.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84.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85.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86.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87.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88.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89.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90.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91.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92.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93.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94.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95.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96.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97.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98.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99.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00.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01.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02.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03.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04.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05.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06.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07.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08.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09.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10.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11.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12.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13.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14.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15.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16.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17.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18.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19.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20.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21.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22.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23.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24.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25.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26.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27.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28.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29.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30.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31.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32.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33.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34.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35.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36.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37.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38.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39.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40.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41.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42.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43.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44.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45.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46.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47.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48.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49.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50.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51.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52.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53.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54.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55.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56.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57.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58.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59.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60.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61.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62.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63.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64.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65.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66.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67.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68.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69.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70.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71.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72.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73.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74.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75.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76.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77.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78.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79.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80.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81.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82.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83.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84.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85.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86.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87.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88.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89.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90.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91.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92.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93.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94.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95.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96.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97.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98.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199.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200.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201.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202.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203.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204.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205.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206.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207.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208.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209.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210.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211.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212.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213.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214.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215.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216.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217.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218.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219.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220.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221.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222.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223.质押行为不涉及股权质押融资；224.质押行为